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兢兢业业、砥砺前行，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

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42,664.55	63,842.23	1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179.33	60,970.88	80.71%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2,664.55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了 123.46%。

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179.33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长了 80.71%。

2、营业收入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医药制造业	95,909.92	18,115.54	429.43%
其中：			
快速诊断试剂	78,180.68	16,167.81	383.56%
快速诊断仪器	1,288.14	449.20	186.76%

检验服务	8,762.87	603.43	1,352.18%
代理产品	6,734.31	67.10	9,936.41%
软件产品	480.19	436.62	9.98%
技术服务	463.73	391.38	18.49%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909.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92.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9.24%。

3、利润方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毛利率	78.21%	74.32%	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892.78	4,152.58	102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1%	6.95%	703.02%
每股收益（元/股）	6.98	0.62	1025.81%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78.21%，比上年度增长了 5.23%，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及医疗行业控费降价政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92.78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了 1029.24%，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新冠疫情爆发，得益于几年来在分子试剂产品的研发储备，公司快速研发出新冠检测试剂，为满足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核酸提取试剂、仪器以及相关耗材需求量的大幅增长，公司采取“两班倒”的方式，加大新冠检测试剂盒的生产，保证新冠检测试剂盒的优先供应，给公司带来了经济和口碑双效益。另一方面，公司信息化产品经过几年的积累市场销售额上升，血气产品也于 2020 年推出市场，公司的产品更丰富和完整。

（二）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实现的新突破及具体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新增了 1500 多家分子诊断医疗机构用户，全面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 2020 年 3 月通过国家应急审批通道上市的新冠核酸试剂凭借操作简便、速度快、灵敏度高、检测稳定等优势后来居上快速赢得了市场，2020 年度新增了 1500 多家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级医院分子用户，并中标多个省（市）的新冠核酸试剂集中采购。公司产品和服务在疫情抗击战中的出色表现，为公司树立了品牌影响力，为后疫情期公司其它产品线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抓住国家五大中心建设机遇

公司产品布局充分契合了医疗机构急危重症的检测需求，为响应国家卫健委关于五大急救中心建设的要求，公司整合产品（移动心电、POCT、血气诊断、化

学发光、分子诊断等)及信息化软件(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管理软件、POCT 质控软件等),重点打造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一体化解决方案,已在多地建立示范中心,标杆案例获专家充分认同。因此,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快速提升多中心建设服务能力和多平台产品解决方案水平,加快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多个医疗机构落地,推动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技术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多款新产品,如 QFT900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N 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白介素 6(IL-6)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hs-cTnI)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肌红蛋白(MYO)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等。以上产品的出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数量为 20 件,其中一类注册证书 9 件,二类注册证书 10 件,三类注册证书 1 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产品注册证书 124 件,其中一类注册证书 18 件,二类注册证书 101 件,三类注册证书 5 件。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得到了良性产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7 件,软件著作权 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

4、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年度监督审核,这标志着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已经进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次通过监审的范围有:体外诊断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仪、免疫定量分析仪、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血气分析专用试剂包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结构分工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责,相互协调配合,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得公司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同时,董事

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的相关要求，本着审慎原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各个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0年3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0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3、《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5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2020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6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0年8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拟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0年8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9	2020年9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	2020年10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20年11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

			<p>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p> <p>9、《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四、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筹备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3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p>

			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p> <p>3.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3.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p> <p>3.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p> <p>3.05、《发行数量》；</p> <p>3.06、《募集资金用途》；</p> <p>3.07、《限售期》；</p> <p>3.08、《上市地点》；</p> <p>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p> <p>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p> <p>4、《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p>

			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五、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0年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1、《2018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2020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1、《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 2、《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5、《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3	2020年8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1、《202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2020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3、《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1、《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2、《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3、《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及提名工作，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对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提出了绩效薪酬方案。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0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3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拟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独立董事赵曼女士、袁天荣女士、邓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七、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6,58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634,058.8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018 年年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58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75,544.1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19 年年度分配方案：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

股本 66,58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6,658,514.7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010,294.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29.43%。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公司 2021 年重点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以“成为中国 POCT 领航者”为发展愿景，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宗旨，坚定不移地执行“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为核心、以生产为基础、以营销网络为支撑”的发展战略，立足于心脑血管疾病诊断、感染性疾病诊断、病原体新冠诊断等已占据竞争优势地位的领域，不断丰富和优化 POCT、分子诊断、化学发光、血气诊断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扩大在其他疾病诊断领域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医疗信息化、第三方医学检验综合服务能力，为医生和患者不断提供即时、精准的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质量，以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为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医疗产品服务的龙头企业”的目标而努力。

1、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持续加大产品与技术研发投入，提高研发产出效率，增加产品品种系列，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根据新的募投项目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优化资源配置，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加强预算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实施以上管理措施，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